

◆金国泉专栏·雷池著录

◆信笔扬尘

◆山川故园

文化浓密的望江方言

一方水土养一方人。被那水土养育出的那方人，其说出的话语当然也是从那方泥土与石头里面长出来的，茂盛而别致，甚至还带有别才，即便是在一枚枯枝上，常常也绽放着青青翠翠的嫩芽，顷刻间让你茅塞顿开。

望江地地道道一水乡泽国，滚滚长江在此千百年咆哮，望江人因此在这千里烟波里，不仅日出日归，而且汛来汛往，逐浪而居。作为一个起始于军事要塞之所，我一直没弄清楚到底哪拨人属土著，哪拨人是客家，哪一种属雷池这块土壤上独有的文化景观，哪一种属客家文脉遗存，哪一句话是雷池真正的方言土语，哪一句话属于漂泊而来的客家客套？也许，千百年的润化，早已二器相合，浑然一体了。

称大雷戍时，这里有人烟吗？我一直没真切切听到回答我的声音。看着家家姓氏谱头上标注的来自江西瓦屑坝的字样，我一直不得要领。但土语方言却是别有韵味的，有它的性情与阔境。曾有人去过瓦屑坝，那里人说话的腔调与我们望江人说话基本一致。

有人考证，望江这块弹丸之地，由九省十三县的人不断迁徙组成，像一个民族大融合的微缩版或简化版。由此可以断定，望江方言当然就在这千百次的交往与洗刷中形成一个杂糅，彼此渗透，相互兼容，然后逐渐合一，横空出世而独具一格。有专家考证，望江话属湘赣语系。湘江、赣江均在望江的上游，尤其赣江本是章水与贡水的组合体。章水发自湖南、广东交界处的大庾岭，贡水在江西与福建接壤的武夷山西侧。都快到海边了，它们竟然仍要流至鄱阳湖，来到我们大雷，顺江而下，抵达海天，实乃怪异。

怪异的还有一种，扬州土语与望江土话也有许多类似之处。历史考辨，望江夏、商时属扬州地域，西周时属舒国，春秋时前属吴，后属越，秦时属九江郡，西汉时属淮南国，东汉、三国、西晋时均属庐江郡。如此长期东拉西拽，处于大变迁之中的望江，方言土语不丰富都不行。扬州口音中如“这会子”“才将”“嚼蛆”等土话，家乡望江人人人不离须臾。这些土语《红楼梦》中林黛玉作为扬州人也是常常说说的。《红楼梦》第二十回，林黛玉道贾宝玉：“偏说死！我这会子就死！你怕死，你长命百岁的，如何？”第五十八回，林黛玉对关心她的紫鹃，“骂”她“嚼什么蛆”。

雷池或望江的方言从瓦屑坝迁徙而来，又从湘鄂赣等地水域顺江漂下，可谓跋山涉水，因而彰显的是敞开心扉的容纳，兼容与吸收，具有广泛的包容情怀及深厚的文化底蕴。比如它称呼自己的嫂嫂为姐姐，认定过门就是血脉相连的亲人，它叫外公外婆为家（音gā）公家（音gā）婆，认定他们就是自己毫无二致的祖父祖母……这大约就是雷池人的性格、内涵及坦荡的胸襟。望江人称睡觉为困倦，这多么生动而贴切；睡觉不就是一个从困乏到苏醒的过程吗！雷池虽穷乡僻壤，却喜儒雅之举。在乡人的土语中，某件事方方面面都做得很得体，既俊俏又疏朗，便称之为儒雅：“你这事做得很儒雅，没得说。”望江是水乡，很多方言中带上了鱼腥味，比如在礼节与人情世故方面做得不到位，望江人说：“你这事办得不腥不臭！”家乡另有句土语，叫“默想荆州”我一直记忆犹新，其本意是一心一意谋划某事。想来赤壁之战必然累及大雷，数代雷池人都在心心念念帮着诸葛亮夺取荆州。望江人做菜做饭叫扮。“堂客（这个老婆称谓很多地方都有，可能也是那九省十三县带过来的），回家扮点肉吃哉。”文言文中的“哉”字至今仍然滞留在望江人的土语之中不肯散去。那肉怎不香糯滴溜！

我清楚地记得，小时候父母叫我们给猪或牲畜找食物，并不是叫割，也不叫挖，而是叫“讨”。一个“讨”字承载着望江人对大自然的无上敬畏！那长在杂草丛中、田沟地坝上的野草野菜，并不天生就属于我们人类的，岂能随便挖走！我们只能小心翼翼地“讨”，只能通过“讨”这种谦卑的方式向大自然小心、谦慎地取。大自然有多厚重，这个“讨”字就有多厚重，大自然有多灵光，这个“讨”字就有多灵光。

我还可以细细举例下去。比如，杀猪宰羊过年，望江人从不用这个血淋淋的字眼，而是叫顺猪顺鸡，意思一切都是顺的，猪为人类增加年味，是一条顺利的路。望江人甚至称右边为顺边。想想右边的手用起来比左手的确顺畅一些，由于左手不顺畅，因此望江人称左为反边。

前几日常，我外甥打电话给我，说是为我到山上挖了一株野燕子红。我知道外甥讲的燕子红是杜鹃花，也就是映山红。估计只有我们望江人才将映山红叫成燕子红，真正是“燕子来时新社，梨花落后清明”的时节，既应景应物，又别致别情，我喜欢燕子红。

有人说望江话特别土，我想正因为它土才是望江的。现代人都喜欢吃点土菜，看见土菜馆会立马走进去。出门在外，听到一句望江土语，眼前顿时一片光明。



金国泉，男，安徽望江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诗歌、散文、文艺理论散见于《诗刊》《星星》《文艺报》《散文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山东文学》《散文百家》《扬子江诗刊》等。著有诗集《记忆：撒落的麦粒》《我的耳朵是我的一个漏洞》《金国泉诗选》及散文集《大地苍茫》等。

万物生

杨云

一只蜻蜓从我身后飞来，它觉出天气的潮湿，要下雨了，所以飞得很低，只一眨眼工夫，就从我身旁掠过。我看见它的翅膀，平平地张开着，并未做任何扇动，然而，它飞远了，像飘一样，稳稳地飞远了。

风越刮越大，家门口不远的大杨树，越往高，树枝带着树叶，仿佛要挣脱大树本身，摇摆得越厉害。之前因早变黄变干的树叶，一片一片，在空中飞舞、凌乱，然后像秋天那样，飘然落下。

天阴沉沉的，很好，这让人充满越来越大的希望。浓灰的乌云在天上奔涌游走，与另一块云聚集、联合、堆叠，

完成着从量变到质变的加速，如此努力。它们的体积慢慢变得庞大而厚重，裹挟着亿万粒水珠，对人间大地的焦渴，即将予以回应。

终于还是下了。先是无比珍贵似的，粒粒分明，一粒雨滴落下来，打在地上，像完成一句诺言的兑现，湿湿的，圆圆的，全部有迹可循，然后润开，才开始变得模糊。这样的雨滴打在身上、头上、脸上，是有小小痛感的，欢乐的，激动的，兴奋的，有实实在在雨滴坠落之感。

这是大雨的前兆，这样的雨很不客气，它会越下越大，直到你听见唰唰声，根据以往的经验，这是专属于大雨



青春的味道
程曜摄

◆小说世情

哦，你在街上干什么

陈洪健

1个、2个、3个……8个、9个、10个。

亚惯呆呆倚在街上的长椅，不停地数着他眼前走过的机器人。他几乎每天都坐在这张椅子，一个个地数着他身边路过的机器人。

这条街上的人说，亚惯就像个二流子，整天数着机器人干什么。有人觉得他很无聊，也很可怜。

亚惯是一个快三十出头的青年人，至今还没有谈成一个女朋友，女人嫌他穷。

亚惯参加过一次速配大会，他被女嘉宾问：家里有无机器人？数量有几个？亚惯慌张答道：只有一个，是父母买的。

女嘉宾们哈哈大笑，玉手一点，全灭了灯，亚惯被淘汰了。他沮丧地从电视演播大厅走出来，机器人朝他做鬼脸，嘻嘻，机器人嘲笑他不知好歹参加女嘉宾大会。在大门口，亚惯听到有人在嘀咕，这个年代不缺美女，满条街都

是整容过的美女，做男人真难呀！

亚惯转身回头，发现是一位秃顶的中年大叔，他对中年人充满好感，报以一笑。中年男人的打扮像个乞丐，邋遢的脚下，放着一根拐杖和破盆。那个年代已不用纸币，亚惯想给倒霉的男人施舍，但他身无分文。

亚惯来到以前上班的工厂，决定讨回工厂拖欠的工资。他与门卫的老头儿很熟，老头儿给他的印象总是一副愁善感的样子，对了，他是一个诗人，写有上百上千首诗。老头儿写诗多在门卫室，边工作边在心里记下，下班回家再整理下来。

亚惯与老头儿喝过几次酒，他独身一人，老伴多年前已离他而去，女儿不知在什么地方混生活。每次喝酒，老头儿喝上了头，都给亚惯朗诵他写的诗，念着念着，老头儿自个儿呜呜号啕，亚惯知道他的痛苦在哪里。

◆人间小景

故乡土菜

曹环琴

所谓土菜，就是生于乡野，长于田园，饮日月精华，经风霜雨露，再用农家柴火锅烹饪，便成就了一道风味独特的土菜肴。偶食一顿，便经久不忘。

故乡依山傍水，物产丰饶，一年四季皆有美味。

清明前后，田野里，山坡上，池塘边，还有农家菜园里，赶集似的，不断窜出各色菜品：荠菜、香椿、水芹、茼蒿、马齿苋……有别于菜市场叫卖的粗壮肥硕模样，它们身形娇小，但散发着乡野独特质朴的气息。土菜做法简单，清炒、或凉拌；拌炒鸡胗、或拌炒肉丝。因其自然生长，一下锅，便清香四溢，吃起来更是停不下手中筷子。

夏季到来，乡野里水产品绝对吸引舌尖。故乡水塘、河湖星罗棋布，鱼虾肥美，品种繁多，曾滋养了两弹元勋邓稼先，书法大师邓石如，戏剧大师严凤英等享誉中外的名流。

那时最开心的事情，莫过于清晨看到父亲夜晚抓回的泥鳅、黄鳝。母亲稍

做处理后，放入柴火锅里清炖，不添加任何佐料，味道却是那么鲜美，就连汤汁都能让我们姐弟五人喝上一大碗。谁能想到，这般原汁原味，也能征服舌尖。如今，市场上水产品已是目不暇接，做法更是花样翻新，却怎么也吃不到生活在乡村时的感觉。

金秋是收获的季节。身披白纱的冬瓜，肚大腰圆的南瓜，红皮白瓤的山芋，还有那色泽嫩绿的秋黄瓜，被一一端上了农家的餐桌。幼时最乐意跟随母亲去菜园，挑选一个中意的秋黄瓜，学着大人的模样，就着外衣来回擦拭，将毛刺擦去，然后放进嘴里，嘎吱嘎吱咀嚼起来。那种清脆香甜的滋味，至今不曾忘记。

冬日寒冷，乡野一片肃杀，菜品日渐稀少。老人们常说，经霜历雪的蔬菜更是好吃。最常见的白菜、萝卜、包心菜等家常菜，经过秋的积淀，冬的洗礼，炒食变得越发香甜可口，百吃不厌。

冬季也是收藏的季节。经验丰富的

的拟声词，一颗悬着的心，最终放下。

这样的雨声，在日渐浮躁的今天，它同鸟鸣、海浪、泉水的叮咚、风的呜咽，一起被收集制造成白噪音，疗愈无数人无数的失眠之夜，如同远古时期，空旷山洞里，我们祖先最初的心安。

种子，秧苗，小草，所有发出呼唤的、被我听见的、以及沉默不语的，在同一场雨里，共享受这同一场恩泽。它们一定知道：那创造世界的，一定最先创造了雨，借雨水使我们生根、发芽、开花、结果，流转不息，使我们成为供给万物的生命能量。太初有雨，然后有道。

真主从云中降下雨水，并借雨水使已死的大地复活，对善于听语的民众，此中确有一种迹象……《信仰的历程》里如是认定。

同样，这个世界也是简单的，简单到那只是从我身旁掠过，小心翼翼绕开不碰到我，但仍被我看到蜻蜓，它用低飞，就是要告诉我，马上就要有一场雨来临。

一片雨水落下遇见人们破碎。

南大街

李成

曾经是县城里最热闹繁华的一条街。两边都是商店，出售五金、木器、陶瓷、布匹等日用杂货，所以一年四季，四乡八里的人都来此赶集；街上整天行人如织，有推着自行车的，有挑着担子的，还有卖了柴、扛着扁担麻绳的，往来穿梭，川流不息。街道两边的房子一式都是二层，上面一层大多是木结构，面街还建有窄小的阳台，阳台上大多横架竹竿，主人把洗好的衣服晾在上面，五色衣裳便在行人头顶飘荡，因此不免有水滴落下来，打湿了下面的路面——那路一律是长长的麻石铺的，虽不够平整，但整体看上去，却又那么自然和谐。

这条街全长三里多，中间还有弯曲，仿佛一眼望不到头。一条东西走向的大道将街道分为上、下两段，还有一条小溪沿路流来。每走几十米就有胡同岔开通往别处，增添了这条街的扑朔迷离。我从小就来过多次，总觉得这里人气最旺，但似乎一直弄不清它准确的具体方位与布局。

最初来这里是随父亲来打尖，主要是吃包子、馄饨。那时候，县城里没有多大饭店，也不见有谁在大饭店就餐、请客，只有一些小吃店，最有名的就是南大街的包子馄饨店。奇怪的是这店开在街道两边，须在这边街上付钱拿上竹牌，再到对面街上领取食物；印象深的是那包子刚出屉，热气腾腾，咬上一口，吃到很多汁水肉馅，滋味醇厚；而那馄饨油水调和得好，吃起来更可口、滋润，所以，来这里吃的人很多，要排好长时间的队。而我最后一次来吃，已是1992年，显然店面已相对冷清了些，但旧时格局还在，我特意跑到后厨的窗口，看到几名员工正在案板上包馄饨，挑起的肉馅也多，难怪它味道诱人。

不能忘怀的倒是小学四年级时，老师让我来这条街的百货店买过算术练习册，是帮全班同学买的。我从乡下步行两个小时才走到这里，误打误撞，闯进一家店铺，发现里面空间很大，堆满货物，而门口朝里的一条通道像是一条高台，站在台上，简直有点俯视整个店堂的意思。我顺利买到了练习册，回来受到了表扬。只是我至今不太明白，老师何以让我这样一个十二岁的孩子独自进城买东西，是为了锻炼我吗？多年后，我陪母亲来此购物，见这店已大为缩小，货物也没有当年丰盛。在购物时还与收钱的老人提起往事，彼此都有许多感慨。

这些往事，本已沉湮于岁月深处，但当新世纪来临，我回乡来到这条街上漫步，却又不自觉地一一勾起沉湮。这时的南大街已经经过修整，显得比较整洁、干净，一座座木楼重新修葺一新，朽烂的木板也都更换了，只是街上已行人寥寥，过去所见的商店几乎都不见了，大多改为居家模样，只有一个妇女就着街头的水井在洗衣择菜。我有些诧异，但忽然也就明白过来：现在县城扩展了好几倍，建了好多大商场，哪还有那么多的人都挤到这里消费、办事呢？我于是慢慢地、悠悠地踱步，一边回忆往日的情景，一边也在想这条街将来的命运。在街口遇见一位老婆婆站在门口，便趋前问并跟她闲谈，她告诉我她家住在这里已经五十年了。我提出出去她家看看，她便让我进去，进门发现是个四合院式人家，在天井里还有搭建的小屋。老人说，丈夫是一位退伍军人，在朝鲜战场受伤，一直在荣休院里疗养，前几年去世了，她还有一儿一女，儿子在外地工作，女儿和她生活在一起，但这会儿出去了。南大街竟还住有一位英雄，我顿时觉得这街有些不平凡，更有了厚重感和历史感。

仿佛为了印证这一点，回到街上，我就看见每走一截，就有牌子钉在两边墙壁上，提示这是历史建筑、注意保护，不由在心里赞叹家乡的文物部门工作做得细致。牌子提示这些古建筑前都是什么“老字号”，记得有福来祥米行、天兴邮政代办所、刘恒丰丝线店、戴盛昌杂货店、春和大药店……这勾起我无限的联想：当年，那么多老式铺子在这里营业，城关居民和乡下的农民在这里出进进，与老板、店员打着乡谈，加上算盘的拨拉声、各种吆喝声，透露这座小城的生活是多么的有声有色。

我忽然想起过去听父母说起：我的祖父也曾在这条街开过店，似乎正是在南门一带，或许就在这条街也说不定。我再仔细端详那些“老字号”的名牌，希望能从中找到我祖上和先人的信息，可惜一点踪迹也没有。我又想起父亲说过，1950年代初，他为了报考师范，还曾在县城上过一个月补习班，他晚间回到祖父的店铺，半夜饿了，就从床铺上伸手到床头的大缸里摸饼干……这些片言只语，都使我产生无限的遐想，我的祖、父辈都曾在这条街上生活，他们应该与这里的商铺、住户打过交道，他们把自己人生的一段履历深深地留在这里，这条街与我的联系也就非同寻常，眼前的街巷顿时在我眼前生动起来。

农人便把收获的瓜果蔬菜，以各种方式贮藏起来。青菜腌制，萝卜切片晒干，扁豆和辣椒用长线串起来，吊在屋檐下风干，红薯则贮藏进地窖。这般收藏的食材，能保存多月不变质。

土鸡、土猪等家禽家畜，那可是绝对的美味。因农家常年散养，主食虫草野菜，它们个个都是“运动健将”，练就一身腱子肉。那年五一长假，友人与我一起回到故乡，目睹一群土鸡展翅高飞的景象。约十米宽的河岸，雄鸡引吭高歌，引领着一大群土鸡像接到命令似的，相继起飞，稳稳落到河对岸的青草地四处觅食。友人初识，土鸡如此彪悍，惊呼实属罕见。

还有一些特色小吃，一直流传至今，甚至辗转到了城里。农历三月初三的高子粿，清明粉蒸肉，端午艾叶汁青团，中秋桐子叶蒸粿。只是，几经变迁，离开故土的地方小吃，已淡去了原有的味道。

关于故乡的土菜，还有个故事较为稀奇。数年前，有位身处异乡的友人患有顽疾，终日茶饭不思，却独爱乡间的水芹、鲫鱼、黄鳝，不得已返乡休养，竟奇迹般地痊愈了。

“四方食事，不过一碗人间烟火。”许是这碗烟火，盛满了故土的浓情，滋养了游子的身心。

